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岭南教育基地一期项目等4个项目)》 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梅州市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岭南教育基地一期项目等4个项目)》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机关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示内容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为推进岭南教育基地一期项目、岭南教育基地二期项目、岭南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黄槐镇产业社区项目等4个项目建设，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本项目符合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要求，在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通过置换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已落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途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置换调入面积共11.6938公顷，共32个调入地块，编号为WTR01至WTR32，均位于黄槐镇范围内，其中WTR01-WTR07为岭南教育基地一期项目调入地块，坐落于槐东村，面积共0.019公顷；WTR08-WTR18为岭南教育基地二期项目调入地块，坐落于槐西村，面积共5.4576公顷；WTR19-WTR25为岭南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调入地块，坐落于槐东村、禾村村，面积共3.7764公顷；WTR26-WTR32为黄槐镇产业社区项目调入地块，坐落于西埔一村、西埔二村，面积共2.4408公顷。调入地块落实前规划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落实后为城镇建设用地。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置换调出面积共11.6938公顷，共11个调出地块，编号为WTC01至WTC11，均位于黄槐镇范围内，其中WTC01地块坐落于槐东村，面积共1.6957公顷；WTC02-WTC05地块坐落于槐西村，面积共5.618公顷；WTC06-WTC11地块坐落于西埔一村，面积共4.3801公顷。调出地块落实前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落实后为农用地。

(三)兴宁市黄槐镇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件)

三、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地点：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网站上公示，同时在黄槐镇人民政府及其下辖的槐东村、槐西村、禾村村、西埔一村和西埔二村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7个自然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作同意本内容。

联系人：国土空间规划股温文烨，联系电话：3238679,邮箱：xnrzyjkjghg@meizhou.gov.cn

附件：兴宁市黄槐镇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pdf



